#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02

01

04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4

25

27

112年度台上字第2113號

03 上 訴 人 郭芳佑

郭芳佐

上列上訴人等因家暴傷害案件,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
年12月15日第二審判決(111年度上訴字第4019號,起訴案號: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1555號),提起上訴,本

08 院判決如下:

09 主 文

10 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,上訴於第三審法院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,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,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,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,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,不相適合時,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,予以駁回。
- 19 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,改判依想像競合犯,從 20 一重均論處上訴人郭芳佑、郭芳佐(下稱上訴人等)共同犯 31 傷害(尚犯公然侮辱)罪刑。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 32 據及理由。並就上訴人等否認犯罪之辯解,認非可採,依卷 33 內資料詳予指駁及說明。
  - 三、上訴人等之上訴意旨略以:其等與告訴人曾成、曾志榕進行 調解時,雙方發生互推,曾成舉手大步向郭芳佑推擠,郭芳 佑以為曾成要打她,才反射動作推開,互相推擠,雙方都有 錯,卻僅上訴人等要負傷害刑責,希望能判處其等無罪等

01	言	吾。並未	依據卷	內訴	訟資料	,具體	豊指摘	原判	決有	何不適	用法
02	貝	<b>刂或如何</b>	適用不	當之	情形,	僅為事	實之	爭執	,難	認已符	合首
03	招	曷法定上	訴第三	審之	要件。						
04	四、位	<b>达上</b> 所述	, 本件	關於	傷害部	分之上	上訴為	違背	法律。	上之程	式,
05	原	惠予駁回	1。又上	訴人	等想像	競合犯	2.刑法	第30	19條第	1項之	公然
06	任	每辱罪部	7分,既	經第-	一審及	原判決	內均認	有罪	,核/	屬刑事	訴訟
07	注	<b>法第376</b> 4	條第1項	頁第1款	欠所定:	不得上	訴第	三審	法院-	之案件	。得
08	_1	二訴之傷	害部分	之上	訴既不	合法,	應從	程序	上予!	以駁回	,關
09	方	<b>冷公然</b> 侮	辱部分	,自	無從為	實體上	二之審	判,	應一個	併駁回	0
10	據上論	<b>角結</b> ,應	依刑事	訴訟	法第39	5條前。	段,判	り決す	加主文	• •	
11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5		月	11	日
12				刑事	第六庭	審判長	法	官	李英	勇	
13							法	官	鄧振王	球	
14							法	官	楊智原	勝	
15							法	官	邱忠	義	
16							法	官	洪兆	隆	
17	本件』	三本證明	與原本	無異							
18							書記	官	林怡声	誢	
19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5		月	16	日